

#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开平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

# 中国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

开建字〔2023〕33号

## 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办法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）、市有关单位、各金融机构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：

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金融工作局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金融工作局

中国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

2023年4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张莲英，联系电话：0750-2292416）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关于《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关于《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号 22 (2023) 号 开建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关于《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项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本规定解释权归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。

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4日印发